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10 年度「老玩童幸福專車」計畫

110 年 3 月 1 日高市長青服字第 11070062700 號簽奉核准

一、目的：

因應老齡化的社會，為促進本市長者身體活化、延緩老化，並增進人際互動，規劃適宜長者出遊路線，帶領長者參觀本市市政及觀光景點，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中心委外客運業者並規劃本市適宜長者出遊路線(包含市政建設、觀光景點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)，由單位向本中心申請安排專車(遊覽車或低底盤車)接送長者至定點參觀及遊玩。

(二)專車路線規劃計 20 條路線(如附件)。

(三)實施期程為 110 年 5 至 11 月，專車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發車(不含國定假日)。

五、申請單位：

本市老人福利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老人活動中心、C 級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、社區型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)長照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等單位(不受理個人申請)。

※其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若已經申請 110 年度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交流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、第一梯次：4 月份受理 5 月及 6 月辦理車次，至 40 車次滿額為止。

2、第二梯次：6 月份受理 7 月及 8 月辦理車次，至 40 車次滿額為止。

3、第三梯次：8 月份受理 9 月、10 月及 11 月辦理車次，至本計畫經費用罄為止。

4、每單位每年度限申請 1 車次(遊覽車或低底盤車)，擇 1 條專車路線(請事先評估服務對象之體能狀況及行動能力擇定專車路線及景點，並可

視路程及停留時間，可減少參觀景點，惟不得自行增加行程)。

※其中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每單位每年可申請2車次；餘於第三梯次受理申請結束後，若尚有經費時，依本中心公告開放受理第2車次。

(二)申請規定：

1、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以傳真、郵寄、親送等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請(請再來電確認)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以電話確認發車日期及路線，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

2、乘車對象及人數：遊覽車或低底盤車輛擇一申請

(1)遊覽車(40人座)：乘坐人數須達35人以上，不超過40人。

(2)低底盤車(23人座)：乘坐人數須達18人以上，不超過23人。

(3)乘車對象為申請單位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，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比例至少為7:3(服務對象比例可提高)，惟失智社區服務據點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、社區型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)長照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單位，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比例可為1:1。(若服務對象有特殊照顧需求者可不受此限)。

※服務對象：係指申請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老人、長照或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，若服務對象非特定老人、長照或身心障礙者，則需為本市年滿65歲以上市民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。

※工作人員：除申請單位內部工作人員外，尚可包含志工或可協助照顧之家屬等。

3、本計畫僅支援安排專車接送(車資由本中心支付)，**專車服務時間上限為8小時**(係指定點上車至定點下車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)，餘保險費、導遊人員費、餐費(含司機餐費)、門票、景點導覽費等其他費用由申請單位自付，本中心不另補助。

4、為鼓勵申請單位參訪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**得申請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導覽費」補助800元/次**，並須事先連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利安排導覽事宜，若有體驗手作課程，材料費由申請單位自付，本中心不另補助。

5、申請單位應事先確認景點開放時間及相關設施設備適合參加對象，訂定相關安全措施及應變措施，並**務必於活動前辦妥旅遊平安保險**

事宜，並應於出車前1日傳真【旅遊平安保險保單影本及名冊】至本中心，若未依規定者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不得申請次一年度計畫。

七、成果陳報方式：

- (一)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後15日內填寫成果報告表(含滿意度調查表)及**成果照片4張(請以 mail:yucheng@kcg.gov.tw 或 line:0965829705 傳送)**，並以郵寄、親送等方式送至本中心以利辦理結案，申請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導覽費」之單位於參訪後15日內黏貼收據，送本中心核撥，逾期恕不接受申請。
- (二)本活動業已由本中心支援專車，不得再向乘車人員另收取車資費用或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車資。
- (三)本活動因故變更發車日期或路線者，應於活動15日前通知本中心調整車輛，若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於活動前3日提出，若活動是日政府宣告停課，本活動自動取消並再調整發車日期。

八、限制事項：

- (一)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若已經接受本中心核定110年度推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交流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計畫，經發現者，即停止派車，並不得申請次一年度計畫。
- (二)申請單位務必於活動前辦妥旅遊平安保險事宜，無辦理保險者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不得申請次一年度計畫。
- (三)本中心得不定期稽查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計畫執行、支用經費虛報或浮報、違反本計畫規定等情事，不得申請次一年度計畫。

◆◆ 電子檔請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網站首頁/表單及公告
下載/下載/老玩童幸福專車

◆◆ 傳真 7710055，E-mail：yucheng@kcg.gov.tw，line:0965829705

◆◆ 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服務課電話 7710055 轉 3335 陳昱蘋小姐

